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张红祝，男，199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红祝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，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8.87元，账户余额250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红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